

「球場新聞」對《國歌法》之立場書 (REF. NO.: 2CBFBD8E)

「球場新聞」作為關注本地足球的網絡媒體，主要在 FACEBOOK 活躍，並專注於香港足球第二級聯賽，即甲組聯賽的播報。吾等想藉此機會分享在足球場所看見的國歌有關情況。

就吾等觀察所見，國歌《國歌法》沒有訂立的必要。

何謂「侮辱國歌」定義不清

在香港，大家不只尊重國歌，還對國歌琅琅上口。回歸以來的國際足球賽，無論是賀歲盃還是港隊比賽，奏國歌時大家都跟著唱，尤其起來起來起來。除了一眾音樂科老師堂上教導同學唱國歌外，最大原因就是江港生加李克勤創作、李克勤主唱的《球迷奇遇記》和雷頌德作曲、黎明主唱的《全日愛》。不過，這些流行曲可能成為絕唱。

雖然流行曲改國歌不適用於國歌禁止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及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但這可能算是「侮辱國歌」，包括「惡意修改歌詞，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或者以其他方式的侮辱行為」。有關準則和當年版權修訂條訂一樣，都沒有清楚界定。而《國歌法》比版權修訂條例更危險的地方，就是由警方執法，根據警近來執法不一的準則，很難讓人不擔心連流行曲出現國歌部分小節都可能被控告，尤其現行及擬修訂的版權條例中，僅取用一小段根本沒有違反相法例。

其實，整章《國歌法》最含糊、最不合理的就在此條。偏偏這條的罰則最重。若不審慎界定何謂「侮辱國歌」，及當中「惡意」「歪曲」、「貶損」及「侮辱」等定義，否則無法讓公眾釋疑，繼續擔心此例執法時，將有如因宣誓準則問題而有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資格一樣朝令夕改。屆時《國歌法》淪為惡法一例。就算此乃倡議者所望，卻絕非市民所願。

所謂「噓國歌」其實是發揚國歌精神

最突出的例子，正正是媒體渲染甚深的所謂「噓國歌」事件。他們真的在噓國歌嗎？

首先，大家要留意兩點：第一，其他運動奏唱國歌從未有噓聲，第二，回歸之初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香港對不丹的比賽前，其實沒有噓，就算有都不顯著。那麼，為甚麼國歌會被噓？他們噓的不是國歌，而是中國足協，他們只是要發揚國歌精神。原因正是中國足協歧視香港，計有港隊首席門將葉鴻輝準備加盟中超球隊但被當外援，連入籍兵也不如。最重要的是，談論膚色乃國際足球之大忌，中國足協竟膽敢藉海報向香港球員作出種族歧視(見末頁附件)。那為甚麼香港球迷不向國際足協投訴？正因為懦弱無能的香港足總不敢為香港隊投訴，更在一班別有用心的人士，把握有支持港獨人士坐入球迷區一齊噓，就把他們說成支持港獨、不尊重國歌，甚至不尊重國家，然後提出立《國歌法》邀功之際，香港足總助紂為虐。

若有礙國歌教導彰顯不如不立法

國歌教我們甚麼？不畏暴力、不怕吃苦的抗戰先烈，用血汗告訴了我們。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草案提審的說明中稱：「多年來，國歌所承載的愛國情懷、憂患意識和奮勇

前行的民族精神、深入人心，廣大人民群眾熱愛祖國、尊崇國歌。」香港球迷為提醒中國足協和香港足總國歌的教導，才刻意選奏國歌時間以噓聲提醒兩個機構。這樣做就是歪曲、貶損和侮辱嗎？

要不是有人搞是搞非，為甚麼會有《國歌法》？論不尊重國歌，有甚麼比得上在日本成田機場百多名中國乘客因廉航延誤鬧事時齊聲高唱國歌？論不尊重國家，有誰比得上拿著外國護照說愛中國？論不尊重一國兩制，有誰比得上中國足協搞分裂，搞歧視嗎？

其實，何謂「歪曲、貶損」，跟根本是講人自講。如果不定義清楚，不如不立法，否則立法後，球迷要提醒中國足協和香港足總謹記國歌教導，就會變成被黑警強行徵用人肉路障的車主一樣，無辜犯法。

最後謹附上小弟隨手亂作，記錄香港球迷提醒中國足協和香港足總謹記國歌教導一事。不過，如果不定義清楚，這改詞肯定違反《國歌法》。

起來不願被歧視的人們
把我們的血肉築成我們新的長城
香港球迷 到了最關鍵的時候
每個人被迫著發出最後的噓聲
起來！起來！起來！
我們萬眾一心
反中國足協歧視 前進！
反中國足協分裂 前進！前進！前進！進！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球場新聞：<https://www.facebook.com/FtballNewz/> (如有查詢，煩請 FACEBOOK INBOX 訊息)

